附件十六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 (H181-2)
(2) 交流項目名稱：「長安回望繡成堆 鎬京歷史體驗之旅」2024-2025 西安交流團
(3) 目的地：陝西西安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 (5 日)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30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30 人 25-35 歲 0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35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__0___元 x _____30__名參加者)	$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_____0____元 x ___0____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63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大灣區共同家園基金	$151,850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146,000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298,480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參加者地接費用，包括交通、住宿、膳食	150,000	226,500	90,000	參加者團費實際支出是$226,500 (30 位參加者)，即實際支出每位$7,550，而報價是$4,860/位，因為旅行社報價時人數多，可以提供團體優惠價，但最後出團人數減少至 30 人，旅行社未能提供原來的優惠價格，只能按最新的學生價格每位$7,550。而且機票較遲確定以致機票價格提升；而且原來安排的餐飲因應個別同學飲食習慣而調整餐廳標準及菜單等，以及旅行社為同學安排行程時的一些雜項費用例如臨時安排導賞，所以人均團費因而提高，整體實際支出提高。
小計		**226,500**	**90,0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2]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	9,000	22,980	9,000	工作人員團費實際支出是$22,980 (3 位工作人員)，即實際支出每位$7,660，而報價是$4,860/位，因為旅行社報價時人數多，可以提供團體優惠價，但最後出團人數比原來預計的少，旅行社未能提供原來的優惠價格，只能按最新的成人價格每位$7,660。而且機票較遲確定以致機票價格提升；而且原來安排的餐飲因應個別同學飲食習慣而調整餐廳標準及菜單等，以及旅行社安排行程時的一些雜項費用例如臨時安排導賞，所以人均團費因而提高，

				整體工作人員實際支出也提高。
小計		**22,980**	**9,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海報、橫額印刷及網上廣告費	14,400	14,400	14,400	
簡介會及總結分享會場地租用及團體服	13,600	13,600	13,600	
回憶錄及資料手冊製作	8,000	8,000	8,000	
運輸物資等雜項費用	3,000	5,000	3,000	
小計		**41,000**	**39,000**	
核數報告				
審計費用	8,000	**8,000**	**8,000**	
總計：		**298,480**	**146,000**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備註：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146,0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46,000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07-808 室**

支票的枱頭團體為：　**(中文)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英文)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李娜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林綺琪　　簽署：

職銜：香港青年聯會副總幹事　　聯絡電話：2598 9385

電郵地址：mail@hkuya.org.hk　　傳真號碼：2598 9767

團體名稱：香港青年聯會

團體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07-808 室

團體印鑑：

日期：23-07-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